

訴願人 林青弘

訴願人因請求發給證人日費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9 日新北檢兆列 107 陳 3 字第 09493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告訴人身分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)遠距訊問，庭訊中檢察官因偵查需要，當庭命令訴願人具結證言，改以證人身分應訊。俟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3 日、同年月 26 日分別以書狀向新北地檢署陳訴其於接受庭訊時，檢察官並未徵詢其是否領取證人日費等，而向該署聲請回復原狀並請求發給證人日費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9 日新北檢兆列 107 陳 3 字第 09493 號書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，證人依法有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規定證人請求法定日費應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為之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接受遠距訊問，然未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請求支給，從而否准訴願人請求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請求，應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，向法院為之。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：「期

間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伸長或縮短之。但不變期間，不在此限。伸長或縮短期間，由法院裁定。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，由審判長裁定。」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。上開民事訴訟法所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（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607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 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僅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，惟不變期間（如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）與通常法定期間（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、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）始足當之，至就審期間，則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應訴之期間，而非指其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，顯與上述期間之性質不同，自不在適用該條項之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列（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850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參諸最高法院之上開判例意旨，有關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，於性質上屬於通常法定期間，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遲誤者，即生失權效果（參姚瑞光，民事訴訟法論，88 年 11 月修正版，第 210 頁至第 211 頁；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105 年 3 月初版一刷，第 284 頁至第 285 頁）；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，若遇有重大事由，得伸長或縮短之，且伸長或縮短期間，係由法院（審判長）裁定；而另參以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195 號判例意旨，伸長審判長所定之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規定，屬於審判長之職權，當事人以為有伸長期間之重大理由時，固可向審判長陳明，以促其職權行動，但並無聲請權，審判長認為無重大理由不予容納者，無以裁定駁回聲請之必要。準此，是否基於重大事由之考量，而延長證人及鑑定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所規定之得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，實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職權，證人及鑑定人至多僅得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伸長期間之重

大理由，促請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為之，但渠等並無聲請權。

- 三、揆諸上開規定，有關證人日費及旅費之請求期限，證人應主動依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規定，於訊問完畢後 10 內向法院或檢察署請求之。查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接受遠距訊問，然至 107 年 1 月 23 日、同年月 26 日始向新北地檢署請求發給證人日費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已逾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之規定，即生失權效果，訴願人所請於程序上已有不合，且本案亦無重大事由認可延長請求期間，故新北地檢署系爭函之回復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